



413688S-2018



信阳市越丰农产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YF 0006S-2018

橡籽淀粉制品

2018-12-11 发布

2018-12-11 实施

信阳市越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信阳市越丰农产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信阳市越丰农产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姜颖。

H N

Q B

橡籽淀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橡籽淀粉制品的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橡籽淀粉为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，经和浆熟化、成型、冷却、烘干（或不烘干）、切条（或不切条）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橡籽淀粉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食用橡籽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，单宁应 \leq 0.3%，总氢氰酸应 \leq 10mg/kg。

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干橡籽淀粉制品	湿橡籽淀粉制品	
性状	条状或片状，粗细均匀，无并条	方块状或其他性状，软硬适宜，有弹性	取样品1份，置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具有本品应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干橡籽淀粉制品	湿橡籽淀粉制品	
水分/(g/100g)	\leq 17	90	GB 5009.3
淀粉/(g/100g)	\geq 70	5	GB 5009.5
总砷（以As计）/(mg/kg)	\leq	0.5	GB 5009.11
铅*（以Pb计）/(mg/kg)	\leq	0.4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B ₁ /(μ g/kg)	\leq	5.0	GB 5009.22
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橡籽淀粉制品是以食用橡籽淀粉为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，经和浆熟化、成型、冷却、烘干（或不烘干）、切条（或不切条）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橡籽淀粉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信阳市越丰农产品有限公司

H N
Q B